

大学章程

第五卷（上）

UNIVERSITY STATUTES

主编 张国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大学章程

第五卷

UNIVERSITY STATUTES

主编 张国有

副主编 李强 冯支越

执行副主编 胡少诚 陈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章程(第五卷)/张国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301-16767-0

I. ①大… II. ①张… III. ①高等学校—章程—汇编 IV. ①G6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5978 号

书 名: 大学章程(第五卷)

著作责任者: 张国有 主编

套 书 主 持: 周志刚

责 任 编 辑: 刘 军 于 娜 郭 莉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6767-0/G · 3093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jycb.org> <http://www.pup.cn>

电 子 邮 箱: zy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83.25 印张 1716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0 元(精装,全五卷共七册)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唯有第五卷用三册的规模来印制,以便全面展示英国剑桥大学章程、条例细则的内容。剑桥大学1209年成立。从1209年到此卷出版的2011年,剑桥大学已有802年的历史。用八百余年的经历积累下来的章程体系,无论看起来有多少值得商榷的地方,无论她的优点或缺点,我认为都是大学治理领域十分宝贵的财富,有许多理念、规则、办法、过程都值得我们借鉴和思考。

剑桥大学的章程、条例及其修订的规矩等,都是世界上少有的模式及惯例,为更好地理解剑桥大学在章程方面的经历及其所显示的内容,我想先将剑桥大学的行政机制和治理框架摆在前面,然后再考察剑桥大学章程的变动历程及其结构,这样的顺序便于理解章程内容变动的背景、规则、程序和内在关系。

剑桥大学治理结构中大学层面的行政负责人

剑桥大学现在的行政责任体系主要由名誉校长、校长、总务长、若干副校长、教务长、学监、校长法律顾问、仪式官、图书馆馆长、大学出庭诉讼人等各方面的行政负责人组成大学层面的责任体系,从对外代表、大学执行官、教学、研究、资源、人事、国际关系、法律环境等不同领域维持大学层面的行政秩序、行政效率和行政质量。由于历史久远,在大学理念和治理结构上沉淀下来的设置模式及规矩,在后来的其他国家的大学里已经少见,即使在英国,新起的大学也没有照搬剑桥的设置模式。所以,需要了解这些与剑桥大学的成长直接相关的治理结构,进而理解剑桥大学的治理机制。虽然有些方面与牛津大学相似,但剑桥大学有自己特别的地方。

名誉校长 名誉校长(chancellor)的职能在历史上发生了很多变化。早期的Chancellor并非纯粹荣誉性职务,而是负责大学管理的实权任务,后来演变成荣誉性的职务。1246年剑桥大学诞生第一个名誉校长。在中世纪,名誉校长每年选举一次,一般任期不超过2年。当时名誉校长负责大学的日常行政事务,并且对剑桥大学的成员有司法处置权。在早期的大学管理体制中,地区的主教处于领导者地位,开始时,名誉校长是主教的官员,其权威来自于地区主教。1401年,教皇卜尼法斯九世(Pope Boniface IX)废除了剑桥名誉校长需得到伊利主教认可的要求,使得大学进一步摆脱了外界的影响。1504年,罗彻斯特的主教约

翰·费什(John Fisher)当选剑桥名誉校长,由此开启了选举公众名人担任名誉校长的传统。当时的考虑是,大学与政府打交道的过程中,作为公众名流的名誉校长可以捍卫大学的利益和特权。由于名誉校长一般是有名望、居高位者,因此不太可能住校。有鉴于此,1570年的《伊丽莎白章程》将主要的行政权力赋予了校长和各学院院长。

现在,名誉校长很少介入大学事务,一般只负责颁发荣誉学位和出席学校的各种庆典等。除此之外,名誉校长还有对大学章程进行解释的权力。在人们对章程的含义产生疑问时,校务委员会可要求名誉校长进行书面解释,并且该解释被视为该章程的真实含义。剑桥大学的前任名誉校长是英国女王的丈夫菲利普亲王、爱丁堡公爵(H. R. H. The Prince Philip, 1921—)。爱丁堡公爵担任剑桥荣誉校长一职达34年,于2011年6月30日卸任。剑桥大学提名委员会提名盛博理勋爵(Lord Sainsbury of Turville)(1998—2006年间曾任英国科学与创新部部长)接任名誉校长,并提交摄政院审议。2011年10月16日,盛博理勋爵当选为剑桥名誉校长。

校长 校长(Vice Chancellor)在学校行政职员中是最有权力的执行官员。校长是校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学院总委员会等三个机构的主席,同时也是学校很多部门和委员会的主席。校长人选由校务委员会提名,摄政院选举,任期一般4年。根据《伊丽莎白章程》的规定,剑桥大学的校长每年选举一次,由评议会投票决定。从1587年开始,大学校长一般都是从各学院院长中产生。一直到18世纪,校长几乎是剑桥大学最繁忙的行政官员,校长需要出席所有的学位授予仪式,参加所有各个委员会的会议,因此负担非常繁重。后来,为提高学校行政效率和政策延续性,校长的任期在4年之后还可连任。同时还有多位副校长辅佐工作。2011年现任剑桥大学校长是英国著名科学家莱谢克·博里塞维奇(Leszek Borysiewicz)。

总务长 总务长(High Steward)职位设于16世纪。总务长由评议会选举。在名誉校长缺席时,总务长可以代替名誉校长执行一些职责,例如收回基金会的资格等。现在,和荣誉校长一样,总务长也是一个荣誉性职位。2010年,剑桥大学校友、电视网络公司CTN的主席沃森勋爵(Lord Watson of Richmond, 1941—)当选剑桥总务长,他曾于2005年当选为剑桥基金会主席。

副校长 副校长(Pro-Vice-Chancellors)由校务委员会与学院总委员会协商后任命,任期一般不超过6年,人数通常不超过5人。副校长的职责主要在资源与规划、人事、研究与教育等方面辅佐校长工作。2011年在任的剑桥大学5位主要副校长的分工及相关背景是:副校长约翰·拉里森(John Martin Rallison),流体力学教授,主管教育,兼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主席、学院总委员会委员,任期2008—2011年;副校长斯蒂芬·杨(Stephen John Young),信息工程学教授,主管规划与资源,任期2009—2012年;副校长林恩·格拉登(Lynn Faith Glad-den),化学工程教授,主管科研,任期2010—2012年;副校长珍妮弗·巴恩斯(Jennifer Barnes),科学与政策中心的教授,主管国际战略,任期2010—2012年;

副校长伊恩·怀特(Ian Hugh White), 电子工程学教授, 主管学校事务, 任期2010—2012年。

教务长 教务长(Registrary)的职位始于1506年。第一位担任教务长的是罗伯特·霍布斯(Robert Hobbs), 他担任此职一直到1543年。当时教务长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大学的各种仪式。现在, 教务长是剑桥大学行政人员的负责人(head of university's administrative staff), 并担任校务委员会的秘书长。教务长需出席校务委员会的会议, 并做记录。教务长负责编辑《剑桥大学章程与条例》。教务长由校务委员会任命, 但不是校务委员会的成员。2011年在任的剑桥大学教务长是乔纳森·尼科斯(Jonathan William Nicholls), 教务长通常是专职行政工作者, 乔纳森·尼科斯在这之前曾担任伯明翰大学的教务长。教务长的任期通常比较长, 近五百年来, 剑桥大学总共产生了26位教务长, 平均任期20年左右。

学监 学监(Proctor)主要负责大学的纪律, 以及学校社团的申请和审批工作。在中世纪大学中, 学监的权力很大, 大学的财务工作就归学监管理。在一份1275年前的大学章程中, 学监的权力包括确定大学讲座、辩论、学位授予仪式、节日庆典的时间和地点。违反上述纪律者归学监处理。同时仪式官也服从学监的管理。18世纪, 学监在评议会典礼中发挥重要作用, 同时也是大学的纪律官员, 负责监督学生的考试纪律。剑桥大学现在有两位学监。

校长法律顾问 校长法律顾问(Commissary)的职位建于16世纪中叶, 最初的职能是帮助名誉校长处理法律事务, 并由名誉校长任命。现在, 校长法律顾问仍然由名誉校长任命, 主要处理与大学条例或法令相关的事务。校长法律顾问有权因为某大学部门的决策或决策的一部分不合理(如越权、程序不当、事实有误或类似的理由)而对其进行审查、修正或推翻。所以校长法律顾问一般应具有法学学位或具备司法经验。2011年在任的剑桥大学校长法律顾问是詹姆斯·麦凯勋爵(Rt. Hon. The Lord Mackay of Clashfern), 曾在1987—1997年任英国大法官。

仪式官、捧持 仪式官、捧持(Esquire Bedell)是剑桥大学非常古老的行政职员, 其职责包括宣布选举开始、在摄政院会议中负责某些仪式的责任、在某些仪式场合持执大学的权杖等等。剑桥大学现在有两位仪式官。

图书馆馆长 图书馆馆长(Librarian)的职位设立于1577年。图书馆馆长是大学图书资源系统的负责人, 对大学的教育、研究、管理、发展及各种事务在信息资源方面保障方面负有重要责任。

大学出庭代讼人 当摄政院的成员提出检举和举报时, 大学出庭代讼人(University Advocate)代表大学提出起诉。

上述十个方面的行政负责人, 并不是大学行政系统的全部力量。除此之外, 还有各层次的行政负责人及行政组织, 组成整个大学的治理系统。这里主要指的是大学治理的总体框架及院系结构。

剑桥大学治理结构的总体框架

剑桥大学的治理结构经过多次改革,在规则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总体框架变化不大。大学治理结构基本框架由评议会、摄政院、校务委员会、学院总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统一行政服务等方面构成。

评议会 评议会(Senate)1926年以前是剑桥大学最高的权力机构,1926年之后将主要治理权力移交出去。评议会成员包括名誉校长、校长、摄政院的现任成员以及所有拥有剑桥大学博士学位、除工程硕士和自然科学硕士之外的硕士学位以及神学学士学位的人。目前,评议会主要履行两大职能:一是选举名誉校长和总务长;二是制定与自身事务有关的各种条例。

评议会的人员构成非常庞大,它包括所有的大学成员,包括在校的和不在校的,只要曾获得剑桥的 M. A. 或更高的学位,就都属于评议会的成员,因此它的人数非常之多。1808年,剑桥大学评议会的成员就有1053人。到1837年,评议会的成员数达到了2613人。在评议会的成员中,住校的成员是少数。例如,在1822年,在校的评议会成员不超过100人。到1855年,评议会的住校成员大约为250人左右。目前,剑桥大学一般不公布评议会的人数和名单,所以无法得知其确切人数。根据章程规定,评议会的组成包括所有摄政院的成员以及所有拥有博士学位、除工程硕士和自然科学硕士之外的硕士学位以及神学学士学位的剑桥毕业生,而在剑桥大学,获得本科学位(B. A.)的毕业生在一定年限后将自动获得母校的艺学硕士(M. A.)学位。因此,评议会的成员实际上包括所有的教职工和几乎所有校友。

在历史上,评议会一般通过投票的方式行使权力,而且要求投票者亲自参加投票,所以评议会的权力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在校的成员来履行的。不过,也有少数例外情况。如果出现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不在校的评议会成员也会赶回来投票。据说,在1897年和1921年关于是否允许女性进入剑桥大学上学的决议中,很多不在校的硕士(M. A.)也赶回来参加投票。19世纪末,一些反对剑桥大学考试改革的在各地担任牧师的剑桥大学校友也赶回母校,到评议会投否决票。

1926年,剑桥大学章程将大学的主要治理权力赋予摄政院。此后,评议会的权力所剩无几,真正保留的实质性权力是选举名誉校长和总务长。2011年,剑桥大学选举新的名誉校长,不少校友赶回母校投票,才多少让人觉得评议会不是一个虚设的机构。

摄政院 摄政院(Regent house)是大学的治理团体、选举团体与立法机构。根据英国大学理事会主席委员会(Committee of University Chairmen)2009年出版的《高等教育治理团体指南》,1992年前成立的英国大学的治理团体(Gover-

ning Body)一般是大学中的校务委员会,而且校务委员会的人数最好不超过 25 人。^① 但根据剑桥大学官方在剑桥大学主页上的界定,摄政院才是“剑桥大学的治理团体和主要选举团体(electoral constituency)”。

摄政院由教师和行政人员组成,目前拥有约五千名成员。主要成员包括名誉校长、校长、其他的大学行政官员、各学院院长、大学学部(faculty)成员、各学院院士(fellow)。荣誉校长或校长所召集的摄政院会议被称为教职员大会(congregation)。摄政院的规模及功能类似于牛津大学的教职员全体会议(congregation)。因为摄政院成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剑桥大学史研究者克里斯托夫·布鲁克称其为“大学所有教师以及高级行政人员的民主”。

摄政院的权力主要包括选举权和立法权。首先,具有选举大学行政官员的权力,校务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都是摄政院选举出来的;其次,具有制定、修改大学规章,通过法令和条例的权力,对大学的相关政策做出修订,需要提交摄政院获得通过。因此在规则上摄政院是大学事务的最终裁决者。

同时,摄政院的权力又受到校务委员会的制约,因为摄政院没有提出议案(initiate action)的权力,它只能对校务委员会所提交的提案(grace)进行表决。事实上,几乎所有的提案都会被通过。

摄政院“Regent house”有学者译为评议院或高级教职员会议,其实这个名称非常古老,它源自剑桥大学历史上对摄政教师(regent master)和非摄政教师(non-regent master)的区分。所谓摄政教师,指的是从事实际教学工作的教师。剑桥大学史研究的权威学者达米安·里德(Damian Riehl Leader)指出,中世纪的大学毕业生大部分毕业后都在教会和政府工作,很少从事教师职业,为了确保大学拥有充足的师资,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等都规定毕业生在获得硕士(Master)学位后,需要宣誓继续为大学从事 1 到 2 年的教学服务,这一服务期限被认为是他的摄政期(Regency)。^② 在 1570 年之前,摄政教师指的是获得硕士(MA)学位不超过 3 年者,因为根据大学的规定,毕业生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必须继续为大学从事一段时间的教学,所以获得学位不超过 3 年者也是从事实际教学工作的教师。1570 年的《伊丽莎白章程》将这一期限扩展到了 5 年。同时,《伊丽莎白章程》还规定,获博士学位时间少于 2 年者以及某些大学职员也属于摄政教师。与此相对,非摄政教师(non-regent master)指的是住校但不参与教学的教师。根据 1570 年《伊丽莎白章程》的规定,获得硕士学位超过 5 年以上和获博士学位超过 2 年以上者均属于非摄政教师。

摄政教师和非摄政教师均可参与大学治理,在这个基础上,剑桥大学产生了

① Committee of University Chairmen (CUC) (2009) Guide for Members of Higher Education Governing Bodies in the UK: governance code of practice and general principles (November). Available at www.hefce.ac.uk/pubs/hefce/2009/09_14/.

② Damian Riehl Leader,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Vol. 1, The University to 1546*, Cambridge, 1988. p. 22.; DR Leader, 'Professorships and academic reform at Cambridge, 1488-1520',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14 (1983), pp. 215-27.

摄政院和非摄政院(Non-Regent House)的区别。从14世纪中期开始,大学就是由来自这两个院的成员所管理的,他们共同构成了评议会(Senate)。非摄政院由于不参与教学事务,其成员对涉及大学财产、特权等方面的事务有发言权,但对教学事务没有发言权。

校务委员会 校务委员会(Council)^①是大学执行与政策制定机构。校务委员会原称评议会理事会(Council of the Senate),1994年后改用现名。校务委员会是大学的执行和政策制定机构。评议会理事会(Council of the Senate)起源于19世纪中期,前身为提案理事会(Caput)。1849年3月,在得知皇室即将成立皇家委员会后,剑桥大学评议会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修改大学章程。在1852年3月28日的报告中,该委员会建议缩小提案理事会的权限,使其仅负责学位申请事宜,所有其他的提案应当由新的名为评议会理事会的机构来负责,该机构的成员包括校长(Vice Chancellor)、前校长以及十五位选举的成员。理事会的单一成员没有否决权。根据1855年的一个法案,校务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荣誉校长、校长、四名学院院长(由各学院院长提名并决议通过)、四名不担任学院院长的教授、四名摄政教师和四名非摄政教师。在这之后,原先属于提案理事会的权力和特权都让渡给了校务委员会。

目前,校务委员会是大学主要“执行和政策制定机构”,负责大学规划、大学资源管理、财务、基金等事务。校务委员会对上向摄政院负责,并须每年向摄政院提交年度报告。校务委员会的任意三名成员可共同向名誉校长提出投诉,以充分理由要求罢免校长。

根据《剑桥大学报》2011年3月公布的“学校团体成员名单”,目前校务委员会的成员共有25人,包括荣誉校长(但一般不出席)、校长和23名由选举产生的成员。23人包括4名学院院长代表、4名教授或副教授代表、8名来自摄政院的其他成员、3名学生代表(其中至少有1名是研究生)以及4名校外成员。4名校外人员由校长、两名校务委员会成员、四名评议会成员等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提名。

根据《剑桥大学报》2011年3月公布的“学校团体成员名单”,校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申请委员会、商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荣誉学位委员会、投入委员会、工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学生事务咨询委员会等机构,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校外成员担任。从人员构成上,校务委员会构成与以前不同,一是学生成为校务委员会的成员;二是在校务委员会中引入校外人员。

学院总委员会 学院总委员会(The General Board of Faculties)^②是校务委员会之外的另一个主要的执行机构。19世纪70年代,为了处理日益繁杂的大学事务,剑桥新成立了两个机构,即学术总委员会(General Board of Studies)和财

① 也可译为“校务理事会”,在本卷中通常译为“校务理事会”。

② 也可译为“学部总委员会”,Faculty在组织规模上类似于我国的“学院”,但为与作为法人机构的colleges相区别,也可译为学部。本卷译文正文采取了“学部”的译法。

务委员会(Financial Board)。学术总委员会主要负责大学的教学事务。1926年,根据新的大学章程的规定,学术总委员会更名为学院总委员会(General Board of Faculty)。

学院总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就学校的教育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并掌控执行教育政策所需要的资源,设定教学与研究标准;聘请考官;确保大学教师恰当地履行其教学责任等等。为履行上述职责,学院总委员会下设一些常设委员会,主要有掌握资源分配的需求委员会、处理课程与考试事宜的教育委员会、处理人事问题的委员会、图书馆委员会、研究生入学委员会、研究政策委员会等等。

校务委员会和学院总委员会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分工。学院总委员会主要负责学术和教育事务的决策。并且在大学的学术和教育事务方面向校务委员会负责。受学院总委员会监管的组织主要包括学院、学系。学院总委员会的主席是校长(Vice Chancellor)。

根据2009年的剑桥章程以及《剑桥大学报》2011年3月公布的“学校团体成员名单”,学院总委员会共有15人组成,包括:校长、各学院理事会任命的8名摄政院成员、校务委员会任命的4名摄政院成员、2名学生成员(本科生研究生各一名)。

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Board of Scrutiny)被看作是剑桥大学的“看门人”,于1995年10月成立。它对摄政院负责,其主要使命是确保剑桥大学以透明、公正的方式运行。从1996年开始,监察委员会每年向摄政院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对校务委员会提交的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同时对剑桥大学科研、教学、人事、国际事务等各方面的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监察委员会由校监、副校监和8位摄政院的成员组成,这8位成员不能是学校的高级行政人员。

统一行政服务部门 统一行政服务部门(Unified Administration Service)是为大学提供服务保障的部门,受校务委员会领导,负责人是教务长,主要包括学术部、不动产管理与建筑服务部、财务部、人事部、管理信息服务部、研究服务部和秘书处(包括法律服务)。统一行政服务各下属部门的规模较大。根据2010年的统计数据,学术部有78名职员,不动产管理与建筑服务部有57名职员,财务部有49名职员,人事部有20名职员。

剑桥大学的教育机构体系

剑桥大学对学生的培养由独立学院(college)和大学(university)共同完成。独立学院是独立于大学的实体,而大学下设的学部(school)、学院(faculty)和学系(department)形成三级教学、研究及管理体系。剑桥大学的每个学生既属于大学的某个院系,同时也是某个独立学院的成员。

独立学院 独立学院(Colleges)^①是大学的组成部分,同时又是法人实体。1284年,剑桥大学建立的第一个独立学院是彼得豪斯学院(Peterhouse)。早期的这种学院是为教师提供住宿的机构,并不面对本科生。从17世纪开始,选择住校的学生越来越多,学院承担起了大部分的住宿和学习责任,学院在大学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大学本部则成为一个负责注册、考试、颁发学位的机构。19世纪之后,大学本部的权力逐渐增大。

独立学院有自己的资产和工作人员。现在这类学院的主要功能是为学生提供一个社区,相当于学生的“家”。独立学院不是根据专业划分的,一个独立学院里面有各种专业的学生,独立学院负责学生的食宿和交往活动,也向学生提供辅导课之类的小组教学。2011年剑桥大学有31所独立学院。

从法律意义上讲,剑桥大学的独立学院是高度自治的、永存的法人团体,拥有自己的章程。独立学院内部的事务由管理委员会(Governing Body)处理,管理委员会由院长(通常称为 Master 或 Head, Head of Houses)和院士(Fellows)组成。作为一个法人社团,学院成员由院长、院士和奖学金学生或学者(Scholars)构成。院长是学院的领导人,由学院的院士选举产生。在历史上,剑桥的各个独立学院院长在大学的治理中拥有非常大的权力,他们通常轮流担任校长一职。

独立学院不仅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法人团体,也是院内成员共同学习、生活、交往的场所。独立学院拥有独立的图书馆、宿舍、餐厅、礼拜堂、花园等物质设施。独立学院不仅为本科生提供导师,而且为其提供膳食和住宿的场所,同时也是学生结交朋友的主要场所。

除院长之外,独立学院的职务,如教务秘书、导师(Tutor)、财务总监(Bursar)、管事(Steward,负责照管学院的建筑和花园,负责管理学院的厨师和仆人)、图书管理员(Librarian)、学习督导(Director of studies)(担任此职位的人负责管理本学院中某专业的本科生,一般也在大学中相关院系任职)。著名的经济学家凯恩斯就曾长期担任国王学院的财务总监,并拒绝接受大学的教职。院长、管事、财务总监和教务秘书一起构成了学院的管理体系。

每个独立学院都有一个或多个基金(Foundation)为学院提供经济支持。大多数独立学院都拥有不动产和捐赠基金。独立学院的创建者在创立之初就指定其将对多少位院士和学者提供资助。例如,剑桥大学女王学院是1448年由亨利六世的王后捐资成立的,当时她每年捐赠200英镑,用于资助一位院长和四位院士。因此,独立学院能够提供的院士或学者的职位数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院所获得的捐赠。除了创始人的捐赠之外,独立学院同时也接受其他人的捐赠,从而使学院能够资助更多的学生和学者。捐赠可以用于扩建学院建筑,也可以用于

^① 牛津、剑桥大学的学院(Colleges)是个特殊的法人机构。Colleges也有学者译为书院、学舍等。这里的中文冠以“独立学院”,一方面反映它的法人性质,另一方面也为和下文的学术性学院(Faculties)相区别。

于提供奖学金。

学部 学部(Schools)是负责相关学科的行政机构。包括相关学科的各个科系。School 是大学的机构,跟美国大学的 School 有所不同,美国大学的 School 相当于通常所说的按专业划分的“学院”,但剑桥大学的 School 范围更大,是按专业类别划分的“学部”。2011 年剑桥大学有六个学部:即艺术与人文学部、生物科学(包括兽医)学部、临床医学学部、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物理科学学部、工学部。学部设置有学部理事会(Council of the School),主要执行大学校务委员会的决策并处理本学部的重要事务。

学院 这里的学院(Faculties)与独立学院(Colleges)不同,是按学科组建起来的大学行政组织,主要负责相关学科的教学和研究的组织工作。剑桥大学的本科生、研究生分学科在这些学院中研修相关课程、攻读学位、考试、获得学分等。学院设置有各种专业课程,由相关的教授、高级讲师、讲师等教学人员来讲授和组织,还有一些辅助人员,协助处理一些教学及服务方面的事务。有些教师除在学院担任教职外,还在独立学院中担任院士或导师。学院设有学院委员会(Faculty Board)和学位委员会。学院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教授、高级讲师、讲师。例如,剑桥教育学学院有 75 名教师,学院委员会的成员有 19 人。学位委员会权力很大,有关研究生学位的一切决定,如录取学生、设置录取条件或继续攻读学位的条件、论文选题、指定导师等,都要通过学位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在学期中间,一般三周开会一次。研究生有什么问题,也可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院的建立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改革。1926 年颁行的《剑桥大学章程》使学院成为正式的实体。2011 年,剑桥大学有 21 个学院。临床医学部下面都是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没有学院。艺术与人文学部有 8 个学院。历史学院(History Faculty)2011 年有一百多位教学人员,有数百名本科生和 450 名研究生。

学系 学系(Departments)是学院(Faculties)的构成部分。剑桥大学大部分的学院是由学系构成的,但有的学院没有院系设置。2011 年剑桥大学有 60 个左右的学系。有些学院由几个学系组成,有些学院则只有一个学系。每个学系均有系务委员会(Departmental Committee),负责学系的管理事务等。

剑桥大学治理结构的框架和学生教育培养机构的设置,各个机构的职能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大学与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都和剑桥大学章程直接相关。800 年来,剑桥大学章程受各种因素的影响,经历了许多变动,从这些变动中,我们可以看出大学章程与大学进步的关系,可以看出剑桥大学现在的运行机制,如何通过章程及条例的变化逐渐积淀下来。

剑桥大学章程的变化演进与历史积淀

剑桥大学建立时的章程现在还没有看到。1209 年剑桥大学成立,按常理,剑桥大学创始时应有自己的章程,但目前可知的最早的剑桥大学章程,据历史学家

哈克特(M. B. Hackett)推断大致在 1250 年。^① 这个《1250 年章程》篇幅并不长,大致有 13 章,主要规定了校长的选举、校长和仪式官的职责、各行政职员的责任、司法与法律豁免权、大学全体会议的召开、学位授予的仪式、校历、房屋租金等内容。校长(Chancellor,后称“名誉校长”)有权召集摄政院(house of regents)和非摄政院(house of non-regents)的会议。1250 年的剑桥大学设有艺术、神学、法学三个学院,这些学院的管理和运作受到章程的约束。从 1250 年的章程内容和约束对象来看,章程已经具有大学治理的基本结构和效力。1275 年 3 月 17 日,剑桥大学又颁布了一个章程,这个章程稍微分散了一些校长(Chancellor)的权力,增加了学监(Proctors)和摄政教师(Regent Masters)的权力。章程规定学监也可以召集召开摄政院会议。

1535 年,因坚持教权高于皇权并拒绝承认英国皇室的绝对权威,剑桥大学名誉校长约翰·费什(John Fisher)被亨利八世处死,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接任名誉校长。同年,皇家巡视员带着皇家的谕旨,奉命考察牛津、剑桥两校。英皇谕旨要求两所大学的成员宣誓效忠皇室,同时提出了如下要求:第一,两所大学的学院免费提供希腊语和拉丁文的讲座;第二,在神学课程中停止使用彼得·伦巴德(Peter Lombard)的《箴言》教材;第三,停止教会法的教学。这是历史上英国政府第一次干涉大学的内部事务。1545 年,一项解散所有重要礼拜堂和所有学院的法令获得通过,国王据此可以任意处置剑桥大学的所有学院。这对剑桥大学来说将是一个致命的威胁,所幸的是亨利八世没有取缔牛津、剑桥两校,还在牛津和剑桥分别成立了亨利八世学院(后更名为基督教会学院)和三一学院。

1548 年,爱德华六世登基。1549 年,为了使剑桥章程与英国的宗教改革相一致,英国皇家再次组织了一个委员会考察剑桥,并制定了一个比较简明、合理的章程,史称《爱德华六世章程》(Statutes of Edward VI)。《爱德华六世章程》的不同之处是在 1535 年谕旨的基础上,进一步更新了剑桥的课程,例如强调政治学与伦理学课程、引入地理学课程、使用最新的数学教材等,进一步扩大了人文主义在课程中的影响。1559 年的《伊丽莎白一世章程》(Statutes of 1st of Elizabeth)在《爱德华六世章程》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小幅度的修改,主要包括:校长和各学院院长决定公共讲座的时间;在选举税务官时,在各学院院长提名的 6 位摄政教师中产生两位税务官等。

为了强化各学院院长的权力,调整大学的治理体系,剑桥大学三一学院院长约翰·惠特吉夫特(John Whitgift)和其他 5 位学院的院长在 1570 年起草了一份新的章程(同年,约翰·惠特吉夫特接任剑桥大学校长一职)。1571 年,英国议会通过法案正式确认新章程的基本条款。历史上这一法案通常被称为《伊丽莎白章程》(Elizabethan Statutes)。《伊丽莎白章程》详尽地规定了大学的治理、课程、

^① MB Hackett, *The Original Statute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The Text and its History* (Cambridge 1970).

纪律等各个方面的规则。在此后将近三百年中,一直到19世纪中叶,《伊丽莎白章程》都是剑桥大学治理的准则。和旧章程相比,《伊丽莎白章程》的主要特点是:第一,进一步增大了各学院院长的权力,在选举校长、讲师、仪式官和其他行政人员时,他们有权提名两位候选人,评议会必须任命其中一位。在学院的选举事务方面,学院院长具有绝对的否决权。同时,关于新章程的模糊和存疑之处,学院院长有解释权。这样,原来属于评议会的一些权力也被转移到学院院长身上了。第二,在增大各学院院长权力的同时,相应地削弱了学院其他教师的权力。在《伊丽莎白章程》颁布之前,名誉校长(Chancellor)和校长(Vice Chancellor)都是由摄政教师(Regents)单独选举的,但《伊丽莎白章程》将该项权力赋予了各学院院长。第三,削弱了学监(Proctor)的权力。在这之前,学监是大学中最重要的行政官员,拥有广泛的权力,例如解决争端、主持大学所有的公共仪式、负责监督大学中酒类和食物的供应、掌握大学财务、主持考试、授予摄政教师头衔,等等。但根据《伊丽莎白章程》,学监不再是摄政院的官方代表,原有的很多权力转移给了名誉校长或校长。

由于《伊丽莎白章程》削弱了普通教师的权力,所以在剑桥校内引起极大的反对。评议会的164名成员联名向名誉校长上书,反对新章程。剑桥名誉校长将请愿书和校长约翰·惠特吉夫特(John Whitgift)的辩护书一并呈交给伦敦和伊利的大主教。大主教的裁决偏向约翰·惠特吉夫特,维持了《伊丽莎白章程》的基本原则。根据《伊丽莎白章程》的规定,大学校长(Vice-Chancellor)和各学院院长可以对章程中的模糊之处进行讨论,并决定其含义,但这一解释不能脱离章程的字面含义和法律意义。早期,大学校长和各学院院长利用这一权力对章程进行了一些事实上的调整。例如,《伊丽莎白章程》明确规定,艺学学士(B. A.)在申请艺学硕士之前,必须在大学住宿满9个学期。但事实上很多学生是无法满足这一条件的。于是大学校长和各学院院长在1608年出了一个章程解释文件,免除了住宿的要求,并进行了说明。17世纪,《伊丽莎白章程》中很多有关课程的规定都过时了。但大学如果要修改这些章程,必须向皇室(Crown)提出请求。为了省事,大学干脆对过时的章程条款不予履行,而不是采取修改章程的办法。到18世纪,《伊丽莎白章程》中的不少规定已经明显不符合大学的实际情况了。

到19世纪,《伊丽莎白章程》陈旧过时、阻碍学校发展的的问题日渐突出。1841年,主张改革章程的剑桥大学教师乔治·皮科克(George Peacock)出版了《对剑桥大学章程的观察》一书。乔治·皮科克发现,事实上学校的一些发展,如1730年以来数学课程占主导地位的规定,已经不符合大学实际状态,但修改章程又非常困难。出于可行性的考虑,皮科克建议修改章程,并主张将章程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关大学的构成和治理的部分,其章程条款须议会批准;另一类是有关细节细则部分的章程内容,可以由剑桥大学自己来修改。乔治·皮科克的改革建议得到了政府的欣赏。1850年,约翰·罗素(John Russell)勋爵向英国众议院(House of Commons)建议成立了一个皇家委员会来调查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教育体制和收入分配问题时,乔治·皮科克被任命为皇家委员会的成员。

1856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剑桥大学法案》(Cambridge University Bill),该法案允许神学学位之外的学位申请人不宣布其宗教信仰,但同时将评议会的成员资格限于信仰英国国教的文学硕士和博士。也就是说,不信仰英国国教的人还是没有权利参与大学的治理。围绕1856年的《剑桥大学法案》,剑桥大学内部爆发了非常激烈的争论。1858年1月,各大学院被要求服从新章程的规定。对于这次改制,曾两度担任剑桥大学校长的威廉·休厄尔全力反对,态度非常激烈。他指出,制度不是制造的,而是逐渐形成的。对于导师选拔向全社会开放、不要求导师独身等措施,休厄尔极力抵制。休厄尔的反对产生了作用。1859年对章程做了一定的修改,比如继续要求导师为牧师,大部分院士要求独身,有选择地开放院士的选拔等。此后,根据《1882年牛津与剑桥法》(University of Oxford and Cambridge Act of 1882),剑桥大学的章程又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修改。

1919年,英国又成立皇家委员会对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进行审查,并于1922年提交报告。这次审查促成了《1923年牛津剑桥大学法案》(the Universities of Oxford and Cambridge Act 1923),时至今日,该法案仍发挥着效力。根据这一法案,剑桥大学成立章程委员会,并对剑桥大学和各个独立学院的章程进行了修改,由此产生了1926年的剑桥大学章程。《1926年剑桥大学章程》确立了多项改革,例如,将大学的主要治理权力从评议会转移到了摄政院;大学成立学部;将学术总委员会(General Board of Studies)更名为学院总委员会(General Board of Faculty);引入学术休假制度;增加校聘教师数量等等。《1926年剑桥大学章程》在剑桥大学治理上的具有深远的影响。

20世纪80年代,当时的撒切尔政府削减了对大学的公共投入,英国大学开始面临资金困难的问题。由于大学预算中70%—80%都用到了教师身上,其中超过50%用在了终身教职的教师身上,于是政府当局希望用废除终身制和裁减教师的办法来缓解财政困难问题。根据大学章程,只有在“正当理由”(例如,能力欠缺、行为不当或触犯法律)的情况下,大学才有权解聘教师。为了使大学的裁员行为名正言顺,英国政府效仿19世纪牛津、剑桥两校改革的先例,在1987年成立了专门委员会,修改大学章程,以使大学能够因为“正当理由”之外的原因解雇教师。为此,1988年,英国政府通过了《教育改革法》,根据《教育改革法》聘任了章程委员会,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大学制定有关终身教职和教师解聘方面的章程。新章程有两个显著的变化。第一,解雇教师的决定不再需要得到管理团队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同意;第二,大学可以出于人员冗余(redundancy)的原因而解聘教师。

1997年,英国政府发布《迪林报告》(Dearing Report),要求英国大学对其治理机构进行改革。报告提出,改革主要在三个方面进行:第一,进一步增强治理团体(Governing Body)的权力;第二,1992年前成立的大学的治理团体规模太大,为了提高决策的效率,应当缩小治理团体的规模,以不超过25人为宜;第三,外部的利益相关者应当在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关于《迪林报告》,夏托克(M. Shattock)、马丁·特罗(Martin Trow)等高等教育研究专家普遍不予好评,

认为这是对英国大学自治传统的侵蚀,忽略了大学机构之间的多样性。2002年6月26日,剑桥大学校务委员会正式发布治理改革的提议。具体内容包括:第一,扩大摄政院的成员组成。将博士后和行政人员纳入摄政院,摄政院人数将从3000人增加到5000人左右。第二,增加校长权力。首次确认校长是对校务委员会负责的大学第一执行官,全面负责大学的管理和财务,同时校长任期从原来的5年延长至7年。第三,改变校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结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要吸纳三名外部成员,其中一名出任校务委员会主席,另一名出任审计委员会的主席。第四,增加副校长的人数。第五,增设一名执行校长(Executive Vice-Chancellor)。经过摄政院激烈讨论后,校务委员会的部分提议获得通过。2004年底,在校务委员会中增设校外成员的提议获得通过,并从2005年1月起,剑桥大学校务委员会中增设了两名校外成员。

现在,剑桥大学会根据每年通过的动议(Graces),对章程和条例(Ordinance)进行更新。2006—2007年,剑桥校务委员会发布《大学治理绿皮书》,提出了改革剑桥治理结构的若干建议,其中包括提议将校务委员会中的外部成员由2位增加到4位。2008年3月,摄政院召开会议对这一提案进行表决,尽管反对者认为这将会侵蚀大学一贯以来的学术自治传统,但这一提案最终被摄政院所采纳。根据表决结果,剑桥大学修改了章程A中的相应条款,并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章程修改稿送呈枢密院,2008年7月9日,英国女王批准了剑桥大学章程的修改。我们所翻译的也正是这个经过多次修订的《剑桥大学章程与条例》2008年的版本。我们看到,在这个版本的《剑桥大学章程》中,校务委员会的成员已经增加到了4位。2008年颁布的《剑桥大学章程与条例》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章程部分,内容广泛,主要包括:序言;大学校长及管理机构;入学、住宿、学位、纪律;学院与教师团体;大学官员;信托酬金;财务与财产;学院责任;经过批准的基金和社团;大学出版社;程序的开始、解释与无效程序;临时条款;教务人员;附录。共13个部分,约一百余章。其中“信托酬金”部分,有四十多个基金及其基本规则呈列出来。第二类是大学条例部分,主要是各种管理细则,有15章,约106项。

在剑桥大学建立后,从找到的最初的1250年章程,到1549年的《爱德华六世章程》、1559年的《伊丽莎白一世章程》、1571年的《伊丽莎白章程》、1856年的《剑桥大学法案》和《1926年剑桥大学章程》,大约经历406年,涉及比较重要的六个章程,建立起了剑桥大学相对稳定的结构体系。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受到全球化、市场化、实用化的影响,剑桥大学章程内容又进行了一些改革,这就有了2008年的《剑桥大学章程与条例》。尽管如此,剑桥大学的章程结构和内容还是保留了许多以往的传统,Chancellor、High Steward、Esquire Bedell、Colleges等就是与众不同的设置。上述剑桥大学章程及大学治理结构改革的进程,反映了修订章程的必要和修订的艰难。章程涉及大学方方面面的利益和机制,修订的利弊直接影响大学的稳定和效率。同时,剑桥大学的章程变动过程,也反映出英国社会及英国政府对大学发展的理解和对策,反映了剑桥大学在大学治理结构方面的思考、辩论和改进,反映了大学在历史趋势中的响应能力和因应机制。

章程认可并造就了民主的治理结构和广泛的意见体系

剑桥大学章程认可并造就了大学的治理模式。就章程原则来看,剑桥大学是典型的学者团体治理、倒金字塔式的民主治理结构,多渠道的民主的意见体系。其基本状态表现为:

第一,数千名教师组成的立法机构。每位教师都是剑桥大学作为立法机构和治理结构的摄政院成员,拥有参与学校治理的权利。摄政院由数千名剑桥教师和行政人员组成,充分体现了教师治理和学术民主的原则。剑桥大学的任何重大改革都要通过数千名摄政院成员的表决。曾在剑桥大学任教数十年并有丰富行政工作经验的社会人类学家艾伦·麦克法兰(Alan Macfarlane)将剑桥的权力体系比喻为“倒金字塔结构”。

第二,教师参与管理的多渠道性。教师在大学治理中拥有很多权力,剑桥大部分行政工作是由教学人员代表其同僚来承担的。教师可通过进入校务委员会、学院总委员会,以及下属的各委员会、学院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等各种不同的机构参与学校管理。不同职称等级的教师均可参与管理,剑桥大学的校长和副校长绝大部分是本校教师。这种机制保证了大学的发展能够反映教师的意愿,通过教师的能力进行管理,体现大学是教师的家园。

第三,吸收外部人士参与大学治理。剑桥的荣誉校长、总务长、校长法律顾问等都不是剑桥教师,而是校外人士。2002年以后,剑桥大学开始在校务委员会中吸纳外部成员,2011年的校务委员会中有4名校外人员,这些规则,有利于加强大学与社会之间的联系,吸纳外部人士不同的眼光和多元化的思维。这些外部成员多数为剑桥校友。

第四,学生参与不同层次的大学治理。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大学治理中发挥一定的作用。例如校务委员会25名成员中有2名本科生,1名研究生。学院总委员会15名成员中有1名本科生,1名研究生。不仅校务委员会、学院总委员会有学生代表,而且学院的理事会、考试委员会(Board of Examination)等机构中也有学生成员。这种机制,可以在不同方面反映学生的意愿,及时沟通学生意见,保持大学成长的活力和目的性。

第五,民主参与修订大学章程。每次修订章程几乎都在教师中引起了激烈的争论,这是民主参与、修订章程的好事情。章程是大学治校、办学的依据,因此要改革大学,必须先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必须经过教师学生的讨论。剑桥大学历史上的几次大变革,都是通过修改章程、获得教师学生的支持来实现的。遵循传统、恪守章程,同时因应时变,适当修改,这是剑桥在800多年的历史中能够有条不紊、守成出新的关键所在。

第六,章程与细则结合一体,是民主机制的体现。作为学校的根本大法,剑桥大学章程典型体现了大学自治、学者治校、民主治理的传统,同时为这一传统